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政法委业务经费（政法干警慰问、机关党建）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保障我委履行作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的职责使命。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实施依据：无。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根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要求，做好综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平安建设、综治考核等工作，开展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工作，做好维护我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相关工作，做好委机关办公场所维护、办公设备采购和车辆保障等工作；慰问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等单位英烈或因公牺牲干警遗属、生活困难干警，以及湛江西站公安派出所和湛江南站公安派出所等铁路公安机关的慰问工作；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

预期投入：129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1. 综治工作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平安建设稳步推进，各项综治考核任务圆满完成。2. 完成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工作。3. 做好维护我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相关工作。4. 办公场所维护、办公设备的采购和车辆保障、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等工作有力有效。5. 慰问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等单位英烈或因公牺牲干警遗属、生活困难干警，以及湛江西站公安派出所和湛江南站公安派出所等铁路公安机关的慰问工作。6. 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成立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陈 梁（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主管领导）

副组长：熊 志（四级调研员/分管领导）

组 员：钟志毅（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林亚勇（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财务人员）、刘阳军（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业务人员兼联络员）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2.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组织学习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做到掌握政策。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委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

我委 2023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按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3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预期投入：129 万元。

预算安排：129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130.2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1.20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做好综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平安建设、综治考核等工作，开展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工作，做好维护我

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相关工作，做好委机关办公场所维护、办公设备采购和车辆保障等工作；慰问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等单位英烈或因公牺牲干警遗属、生活困难干警，以及湛江西站公安派出所和湛江南站公安派出所等铁路公安机关的慰问工作；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

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年度预算指标 129 万元全部分配下达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政法委业务经费（政法干警慰问、机关党建）130.2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0 万元，2023 年根据预算下拨 129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130.2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来看，我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执行进度中不存在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超标准配置资产等问题，项目实施计划与绩效目标保持相一致、阶段性执行结果与预期目标做到基本匹配，多项工作超额完成。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以下工作任务：①综治工作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稳步推进，各项综治考核任务圆满完成。②完成反邪教宣传及教育巩固工作。③做好维护我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相

关工作、维护好各个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及中央、省领导来湛调研时的相关秩序。④慰问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等单位英烈或因公牺牲干警遗属、生活困难干警，以及湛江西站公安派出所和湛江南站公安派出所等铁路公安机关的慰问工作。⑤办公场所维护、办公设备的采购和车辆保障、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工作有力有效，使用资金 130.2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委项目支出均达到预算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统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统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抓好防控机制，设立《涉稳动态排行榜》，实行涉稳动态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提醒的工作机制，坚持抓早除小。抓好风险治理，统筹推进维护政治安全十个专项行动和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抓好重要节点防控。以“万无一失、一失万无”思维和“细致、精致、极致”作风，统筹属地党政领导干部和群防群治力量，高质量完成重大专项维稳安保任务。同时，抓好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节”以及“中秋”“国庆”等重点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开展化解矛盾难题争先活动，累计化解了多宗涉稳矛盾个案（涉密）。

②推进打击治理工作。坚持系统思维和综合治理策略，落实“打防管治建”措施，强力整治治安和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制定并提请市委常委会审定有关实施意见，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全市收到省级以上线索均在

期限内办结并100%反馈实名举报人。牵头开展“春风利剑”专项行动。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盗窃犯罪专项工作、打击走私偷渡”等专项重点问题取得成效；统筹推进教育、市场流通、金融放贷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通过“四强化四提升”，着力推动整治工作提质增效，有效解决一批行业领域顽瘴痼疾问题。协调抓好重点突出治安问题整治。组织专题会议研判梳理我市治安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整治一批治安突出问题，全市社会治安和行业领域秩序持续明显好转（涉密）。

③抓实基层社会治理。统筹推进社会治理补短板行动。委班子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研判梳理社会治理存在问题，提请市委召开全市社会治理补短板工作会议，推进社会治理补短板三年行动，目前收集问题已列入整改清单。推动“平安夜访”持续深化见效。持续深化“平安夜访”活动，全市定时夜访保持全覆盖，推动基层治理工作实现由上访变下访、由处突变预防、由应急变常态。

④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政法铁规禁令，谋划推进湛江政法系统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建立健全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与党委政法委工作监督、政法单位内部监督、政法单位之间制约监督的监督体系，不断净化政法系统政治生态。健全以岗位要求为基础、能力提升为导向的教育培训机制，深化精准化培训、专业化训练、实战化演练，持续推行落实政法干部同台培训、业务能手上讲台制度。健全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基本情况信息库，抓实抓好基层政法领导干部交流、政法委员会委员挂点指导，推动政法队伍结构优化和履职能力稳步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无。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夯实综治工作基层基础、推进平安建设、综治考核等任务；完成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在本地和驻外各点做好维稳工作。

存在问题：一是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二是管理措施不够到位。

六、改进意见

1. 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提高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项目职责，科学合理地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湛江市政府网站公开。